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7.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第一條、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學生校外實習之運作機制。
 - (二)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之作業諮詢。
 - (三)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
 - (四)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考核、轉換與離退。
 - (五)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
 - (六) 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負責實習業務教師、實習班級導師等相關專任教師組成。
-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